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或者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置业”）15%左右的股权进行了客观、谨慎的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威置业成立于2006年5月，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以解决通威集团成员企业办公及内、外物业开发经营为主要业务。其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588号的“通威国际中心”为双5A超甲级写字楼，属成都市高新区重特大建设项目，项目紧临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区位优势非常明显，增值潜力大。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定价将不高于评估价。鉴于交易标的尚在评估中，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及评估价格对应的实际股权比例将予以后续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及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